附件2：

**2025年度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 | **学法方式和具体措施** |
| 1 |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个人自学、党组中心组学法、法治讲座、支部“三会一课”、宪法集体宣誓、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等 |
| 2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党内法规 | 个人自学、党组中心组学法、法治讲座、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支部“三会一课”等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行政法律法规 | 个人自学、党组中心组学法、法治讲座、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等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反分裂国家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 个人自学、党组中心组学法、法治讲座、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支部“三会一课”等 |
| **序号** |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 | **学法方式和具体措施** |
| 5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 个人自学、党组中心组学法、法治讲座、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支部“三会一课”等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32488.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716963.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_blank)《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住建领域法律法规 | 个人自学、党组中心组学法、法治讲座等 |

备注：

1.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包括：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本单位领导干部履职相关的法规法律法规等。以上内容由各单位结合职能自行梳理填报。

2.领导干部学法要坚持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线上学法和线下学法、考试学法与日常学法、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学法方式包括：各单位可结合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领导干部任前学法考试、法治讲座和法治报告会、宪法集体宣誓等形式开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